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车墩镇 2026-2028 年南大居、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墩镇 2026-2028 年南大居、工业区及老华阳集镇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隆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8.6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8.04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隆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1、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可无需填写本声明函，但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